

现象学运动

〔美〕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现象学运动

〔美〕赫伯特·施皮格伯格 著

王炳文 张金言 译

商务印书馆

1995年·北京

Herbert Spiegelberg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hird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Copyright (c)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 V. 1965, 1981

XIÀNXIÀNGXUÉ YÚNDòng

现象学运动

〔美〕赫伯特·施皮格伯格 著

王炳文 张金言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283-X/B·181

1995年10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758千

印数4000册

印张32 3/4

定价:40.00元

献 给

阿尔弗雷德·舒茨

在美国发展真正现象学的最有希望的哲学家之一，他过早的逝世使本书失去一位最敬爱的读者和最敏锐的批评家。

H.L.万·布雷达

如果没有他慷慨的支持，这本书就不能问世。

译者序

现代现象学哲学本世纪初兴起于德国，20年代和30年代在德国达到繁盛时期，30年代传入法国，50年代和60年代成了法国主要哲学流派之一。H. W. 施奈德教授于1950年写道：“胡塞尔的哲学彻底改变了大陆哲学，这不是因为他的哲学获得了支配地位，而是因为任何哲学现在都企图顺应现象学方法，并且用这种方法表达自己。它现在是高雅批评的绝对必要条件。”（本书第XXIII页*）从那时起，现象学的影响日益扩大，传播范围越来越广，不仅传遍整个西欧，而且传播到英、美、加拿大等分析哲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印度，日本，乃至苏联和东欧。如今现象学已经成了一种名副其实的国际性哲学思潮。

现代现象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有其历史渊源的。实际上，Phenomenology这个词本身就有个很长的不连贯的历史，好象是好几次被独立创造出来的。正如本书著者施皮格伯格所说的，Phenomenology这个复合词的出现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一旦Phenomena（现象）看上去成为完全值得研究的对象，而“ologies”（“学”）也变成一种风尚，“Phenomenology”这个词的出现也就成为必然的了。“现象”的“逻各斯”可以明确地追溯到古希腊哲学。早在柏拉图哲学中，就将现象的世界与逻各斯的世界，即不变的形式

* 凡引自本书内的引文的页码，均指英文本原书的页码，即中文本的边码。——

译者注

的世界联系起来了。在近代哲学中,最早使用“现象学”这个词的,是德国启蒙思想家 J. H. 拉姆贝特的《新工具》(1764)一书,该书第四部分是“现象学或关于假象的学说”,他将现象学看作是关于假象和假象的各种形式的理论。康德在 1770 年 9 月 2 日致拉姆贝特的信和 1772 年 2 月 21 日致 M. 海尔茨的信,都提到“一般现象学”。他的“一般现象学”的任务,是划分感性与理性的界限,规定感性原则的有效性和限度,将经验知识的范围限制在现象界,不许它过问物自体。1807 年,黑格尔发表了《精神现象学》,它所研究的既不是假象,也不是单纯的现象,而是意识的诸阶段。在黑格尔那里,意识在其自身发展或提高的过程中,使自身的现象与它的本质相同一。康德和黑格尔的现象学对于现代现象学有重要影响,胡塞尔在走向超验现象学时,越来越接近康德哲学,而法国的现象学家们则将黑格尔当成现象学的真正先驱。

在康德和黑格尔之后,还产生过各式各样的现象学。在德国,如 H. 洛采在其《微观宇宙》(1856)一书中探讨过心灵的现象学。G. 克拉斯 1866 年发表了《关于人类精神的现象学与本体论》。E. 哈特曼发表了《关于无意识的现象学》(1875),《道德意识的现象学》(1878)。在英国,W·汉弥尔顿在 1836 年开始的《形而上学演讲》(1858 年出版)的第 VII 讲,就是“心灵现象学”,其中研究了认识能力现象,感情现象,意志现象。在美国,实用主义创始人 Ch. s. 皮耳士在他 1902 年的《精密逻辑》一书中,也使用过“现象学”这个词,他的现象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有许多相似之处,虽然他的主要兴趣是在本体论方面。

以上的历史回顾表明,将现象当作研究对象,是西方哲学史上,特别是近代哲学史上一个不容忽视的方向。以胡塞尔为代表的现代现象学是有其哲学史上的根据的。

现代现象学的产生不仅有其历史上的渊源，而且也有它当时的特殊理由，它实际上是对当时盛行的对待现象的简单性原则（或称思维经济原则）的一种反抗，这种简单性原则特别受到实证主义者们的拥护。他们在奥卡姆剃刀的名义下，极力缩小经验范围，简化经验材料。而现象学家则认为，为要探讨现象本身的更细微结构，所需要的不是简化与经济的原则，而是一种宽容精神，是扩大和加深我们直接经验的范围，是对现象的尊重，更充分更如实地倾听现象。另外，现象学还有一个重要的抱负，这就是帮助科学克服“危机”。胡塞尔认为，科学陷入了理论上的困惑之中。一方面，科学使人扩大了对自然的控制，另一方面，却降低了科学的可理解性。他将科学的“危机”归咎于伽利略的客观主义和笛卡儿的主观主义的分裂。他还指责科学已蜕变为对于事实的非哲学的研究。这种状况使科学丧失了对于人的整个生活的意义。科学局限于纯粹实在的事实，不能也不愿意面对价值与意义的问题。这正是科学危机和人类本身危机的根源。科学本身正大声疾呼一门哲学，以使它能恢复与人所深切关怀的事情的联系，而现象学就能满足这种要求。

胡塞尔的现象学是以严格科学的哲学为理想的。这种严格科学的哲学要求有一种哲学上的彻底精神，这就是诉之于一切知识的根源或“起源”。而这种根源就在“事实”之中，在通常意义上的现象之中。因此他提出了“转向事物”的口号。他反对固守传统的信念和理论，反对将传统的信念和理论当成出发点，要求从传统的理论和概念以及人们已经习惯了的思想方法中解放出来，从偏见中解放出来，转向人们最初看到的东西的原始单纯状态，转向所谓纯粹的现象。他也反对将哲学理论和对哲学理论的批评当成首要事情，甚至当成哲学上唯一关心的事情。他认为，对意见和观点的分

析,不论是关于常识的还是关于更深奥的见解的,都不是哲学的主要任务。哲学所必需由之开始的,是现象和问题本身。一切理论研究,不论多么重要,都必须放到第二位。一切真正的知识,最后总是在对于现象的直观中得到证实。胡塞尔认为严格科学的哲学,应该是由理性联结起来的知识体系,其中每一个步骤都是按照必然顺序建立在先前步骤之上的。这种严格的联结要求在其基本洞察方面达到最大的清晰性,而在基本洞察之上建立进一步陈述时,要依照有条不紊的顺序进行。这就是哲学要成为真正科学所应该遵循的严格性,而只有现象学能满足这种严格性。

从以上所述,已经可以看出现代现象学的一些重要特征。为了进一步认识现象学的这些特征,让我们援引胡塞尔创办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第一卷(1913)上的声明,这个声明最接近于现象学的宣言。其中有几句很关键的话是这样说的:“这些编者并没有一个共同的体系。把他们联合起来的是这样一种共同的信念,即只有返回到直接的直观这个最初的来源,回到由最初的来源引出的对本质结构的洞察,我们才能运用伟大的哲学传统及其概念和问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直观地阐明这些概念,才能在直观的基础上重新陈述这些问题,因而最终至少在原则上解决这些问题。”这几句话实际上表达了现代现象学的基本特征,本书著者正是从这几句话引出了划分广义现象学的标准。这就是,自称现象学家的人,必须是明确地或不明确地采取上边提到的两种方法,即:(a)作为一切知识来源和最后检验标准的直接直观,对这种直观应尽可能如实地给以文字的描述;(b)作为哲学知识的真正可能性和需要的对于本质结构的洞察。另外还必须自觉地坚持(虽然有保留)运动本身,充分意识到这些方法和原则。如果没有这样的表现,一个思想家虽然可以被看做“实际上”属于这一运动,但是不

能看成是它的真正成员。

根据这种基本特征,本书著者区分了四种现象学概念:

1.最广义的现象学概念:包括那些符合上述客观标准,但主观上没有参加现象学运动的人;2.广义的现象学概念,即1913年“宣言”中所陈述的那种现象学;3.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它除去培养直观的体验(并不限于感觉材料)和对于本质的直观研究之外,特别注意显现,即注意具有任何性质的物体在主观经验中显现的方式;4.最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即胡塞尔本人的现象学),它在上边严格意义的现象学之上,又使用了被称作“现象学还原”的特殊方法,并且在这种方法的基础上特别注意事物的现象在意识中并由意识构成的那种方式。

P.里科尔试图用下面这句话来为现象学运动划定界限:“从根本上说,只要我们把事物的显现方式作为单独的问题来研究,而将存在问题或是暂时地或是永久地‘放到括弧里’,现象学就产生了。”他的意思是说,名副其实的现象学家,必须特别注意“事物、概念、价值和人”的显现方式。

由以上的划分可以看出,现象学最独特的核心就是它的方法。关于这一点在现象学家中间很少有分歧。以上方法在实行上又分为若干步骤,它包括:研究特殊现象(对现象的直观把握,对现象的分析考察,对现象的描述),研究一般本质,理解诸本质间的关系,观察现象的显现方式,观察现象在意识中的构成,将对于现象的存在信念悬搁起来,解释现象的意义等。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现象学家都承认并运用这些步骤,实际上只有前三个步骤是普遍采用的,而以后的几个步骤只有少数人承认。在这些方法中,对现象显现方式的研究是现象学程序中最有独创性的一步。在现象学出现以前,对于现象借以呈现给我们的方式的多样性以及我们感知现

象的或大或小的恰当性,是很少给予明显注意的。另外,观察现象在我们意识中的构成,也可以称作是全新的。从总体上看,现象学方法在所有的步骤上都与说明性假设相反,它将自己限制在直观观察的直接证据上。它努力通过揭示出我们经验中迄今被忽略了方面,不断丰富我们的经验世界。在这种对多样性的广泛欲求背后,有一种更深刻的动机,这就是对现象的尊重,即执拗地努力观察现象,并且在思考现象之时始终忠实于现象。从根本上说,现象学方法作为一个整体,其独创性正是建立在这种动机的决定性影响之上的。

但是现象学作为一种方法是可以服务于不同目的的。也正是因此,在现象学运动中显示出各种差别。胡塞尔将现象学方法用于对纯粹意识的本质结构的研究,企图建立一种超验唯心主义现象学体系。海德格尔则将现象学方法运用来研究“存在”的意义如何凭自己的主动性显示出来,企图以此建立一种“基础本体论”。萨特将现象学返回到人的存在的最核心问题上,他所研究的是在具体人存在环境中出现的现象,将现象学变成关于人的存在的现象学。现象学的方法在不同现象学家那里被运用于不同的对象,可以说差不多涉及所有的哲学问题,如意识问题,存在问题,语言问题,逻辑问题,伦理问题,美学问题,各式各样的情感体验问题。并且被运用到自然哲学,历史哲学,法哲学等领域。现象学的方法还被应用到广泛的非哲学领域,如心理学,精神病理学,精神病学,数学,其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宗教学以及人类生活与文化的其他领域。

现象学方法的运用在现象学运动中引出了种种不同的哲学倾向。胡塞尔是现象学运动的创始人,是这一运动的中心人物,也是它最彻底的代表。胡塞尔哲学的整个发展过程可以比作一个螺

旋形。前现象学时期开始于用关于数学思维活动的描述心理学来解释数学的尝试。由于部分的失败，他提出一种摆脱心理学的纯粹逻辑的客观主义纲领。在现象学的早期阶段，他同等地强调处于本质联系之中的经验的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纯粹现象学的发展重又导致主体的优先地位。胡塞尔哲学最后发展为一种超验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它除去肯定意识本身的实在性之外，对于所有关于实在性的断言都存而不论。这种超验哲学要追溯一切知识的根源，而这种根源只能在“自我”(ego)中找到。他将主体性看作是一切客体性的根源，走向一种彻底的主体主义。

在现象学家中间，追随胡塞尔走向超验唯心主义的是少数，大多数人在不同程度上对胡塞尔的超验唯心主义采取批判态度。在早期的现象运动中，哥丁根小组的成员将现象学的“转向事物”主要理解为转向客观的事物，而不是主观的事物，认为现象学是一种有关普遍本质的哲学，而不仅仅是对“意识本质”的研究。普凡德尔认为，净化了的知觉能冲破认识论上的壁障，将我们从主体性领域引导到对象本身。雷纳赫承认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在认识论上的独立性。孔拉德-马修斯认为，实际存在的东西植根于它本身存在的潜能之中，它本身有自己实际存在的根据。舍勒虽然没有明确表明自己的哲学是唯物论的，但他拒绝一切唯心主义。他认为现象学方法决不是“中立的”。“实在”是作为现象直接给与的，并且在这种给与中，“实在的东西”是独立于认识者的。在萨特那里，所谓“意识到”，首先就意味着从意识行为到被意识的外部对象的关系，而这个对象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客体，是独立于意识的。它不是由意识构成的，而是由意识揭露出来的。梅洛-庞蒂的现象学也拒绝包括胡塞尔在内的一切唯心主义。他将主观东西与客观东西统一于我们生动经验给与的世界的原初现象之中。在他的后

期哲学中,甚至转向一种新的本体论,这个新的本体论的中心概念是大写的 Être (存在),它优先于感知活动与被感知对象之间的划分,构成一种绝对的根据。而“世界的肉”(le chair de monde)被说成是存在的“元素”。P.里科尔反对胡塞尔的现象学永远消除本体论问题。他的“物自体”与康德不同,是超越现象的实在,这种实在是通过现象而显现的。迪弗雷纳与萨特和梅洛-庞蒂一致,也试图将超验主体“自然化”,用人的实体化的意识代替它。他比梅洛-庞蒂更强调被感知对象的客观真理,认为美学对象显示出一种自律性,它们有其本身的存在。

正如著者所说,在这个运动内部,胡塞尔自己的进程很可以比做围绕一个内在中心——在这里就是主体意识现象——前进运动的螺旋。然而在转了几个圈之后,他的一些追随者就被从切线上抛出去了,可以说是循着胡塞尔本人早期阶段指出的方向向前运动,而胡塞尔自己却已经改变了路线。在这里我们就可以了解到,本书著者将现象学思潮的发展称作“运动”所要表达的特殊意义。它的意思是说,现象学不是一种静态的哲学,它的发展取决于内部固有的原则,也取决于它所遇到的“事物”,它所遇到的领域的“结构”。它象一条河流,包含着若干平行支流,这些支流有关系,但决不是同质的;它们有共同的出发点,但并不需要有确定的可以预先指出的终点。在现象学运动中出现种种倾向是毫不奇怪的。但是,它们在现象学这一内容广泛的关系中,仍在完成这一运动的一种确定的基本任务,这就是从其广度和深度上研究和描述现象本身的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

尽管大多数现象学家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的,但是他们对现象的揭示与描述仍然显示出现象领域令人惊叹的丰富内容。他们的研究使我们想到,如果唯物主义哲学家也能将现象领域当作

一个特殊的研究对象,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研究现象,并能恰当评价现象学家的工作,吸取他们的积极成果,找出他们失足之处,肯定能够在这个领域取得更好的成绩。

施皮格伯格(Herbert Spiegelberg)1904年生于法国斯特拉斯堡,曾就读于德国海德堡,弗赖堡,慕尼黑。1924—1925年在弗赖堡读书时,曾在胡塞尔主持的研究班研读一学期,博士论文是在慕尼黑大学著名现象学家普凡德尔指导下完成的,并发表于胡塞尔创办的《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鉴》(XI)上。1937年移居美国,曾在劳伦斯大学和华盛顿大学任教。(本书第189页专门有一节论述著者本人的现象学,并附有与现象学有关的书目。关于著者的完整书目,请参看《英国现象学会杂志》1990年第1期第82—85页上刊载的《H.施皮格伯格1930—1989所发表著作的目录》。)

施皮格伯格的《现象学运动》一书完成于1959年,1960年出第一版,1965年出第二版,第二版于1968、1971、1976年三次重印;1982年出第三版时对原文作了全面修订。这个中文译本是根据1982年第三版译出的。

《现象学运动》是专为英美读者写的一部现象学入门书。其意图是按照现象学运动的历史向一般读者介绍现象学运动,对现象学运动的起源、成长和繁衍加以简明易懂的叙述。著者认为,现象学运动并不是胡塞尔一个人的现象学的发展史,这个运动的多样性比起它互相联系的一性更为突出。而迄今为止,现象学运动的这种丰富多采的内容很少为一般读者所认识。著者在本书中特别要纠正的错误观念之一,就是认为存在着叫做“现象学”的一个学派,它具有严密的学说体系,使我们对于“什么是现象学”这个问题能提供一种准确的回答。著者说,实际上这个问题是无法回答的。因为不管怎么说,关于有一种所有现象学家都赞同的统一

的现象学为这种看法本身就是一种错误观念。在现象学家们中间，确实是多样性超过共同特征。甚至现象学运动奠基人胡塞尔的思想变化也是很大的，结果除去展示他的思想发展之外，就不可能对它加以适当的介绍。以后的现象学家，如海德格尔和萨特的情况也是如此。迄今为止现象学的介绍和解释的缺点，都是忽略了它们的发展。也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著者在本书中采取了“历史导论”的形式，从现象学运动的准备阶段讲起，到现象学运动的形成，一直到今天的发展；讲述了现象学运动的中心、外围、边缘及其延伸。书中所涉及的哲学家，仅德国和法国就将近 50 人，如果加上第四编《现象学运动的地理分布》中所讲到的在德国和法国以外研究和传播现象学的 150 多名哲学家，全书所涉及的哲学家有 200 人之多。所以这部书从现象学纵向的历史发展方面和横向的传播方面，展示了现象学运动丰富多采的内容，是迄今介绍现象学运动的一部最全面、最完整的著作。

在具体写作中，著者力图尽可能用当今英美哲学有关的术语帮助读者理解现象学学说的背景和前提，处处考虑到对于现象学的一些重要误解和批评，并尽可能加以澄清和答复。著者并不想全面系统地介绍每一位思想家的全部思想，而是将重点放到他们思想中那些能使读者最直接进入现象学方法的主要问题。在具体写到每一位思想家时，著者都指出该思想家在现象学运动中所占的地位，描述出他的现象学著作的总的框架，概略指出他们现象学研究的范围，至少就该思想家的一种特殊情况举出他取得成果的实例，并加以足够的批评，以指明他的现象学著作在哪些方面还是可疑的，因此不应被看成整个现象学的代表。

著者本人也是现象学运动的一员，因此对现象学运动比局外人有更多了解，书中许多材料都是第一手的。而且正如著者所说，

他常常觉得自己更多地是一个证人，主要责任是要抢救某些事实（对于这些事实，著者相信他的报道比通常能得到的报道更为可靠），并澄清各种与历史事实不符的传闻。因此，本书在资料方面是比较可靠的。另外著者自认是现象学运动中实在论的“异端”，因此也能较多地指出其他现象学家唯心论中的错误与矛盾之处。

我们希望施皮格伯格的这本书同样也能为中国读者较全面地了解现象学提供一种有益的帮助。

本书翻译工作的分工如下：书中第四章 D 节，M. 盖格，F 节，R. 茵加登，第六章 N. 哈特曼，第七章海德格尔，第十章萨特为张金言译；所余部分全由王炳文译。在王炳文所译部分中，序言、导言、第一、二、三、五、十一章，以及第五编由张金言校过。全书的整理和统一工作由王炳文负责。译者序由王炳文撰写。

本书论述范围极广，涉及现象学运动各家学说，头绪纷繁，尤多专门术语，在翻译过程中，往往经过反复推敲才能确定一个词的译法。译者才浅学疏，译文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199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1
第三版序言	14
缩写词表	33

导言	35
1. 现象学运动的定义	35
2. 无亲缘关系的诸现象学	42
A. 非哲学的现象学	43
B. 哲学的现象学	47
3. 预告	57

第一编 现象学运动的准备阶段

第一章 弗朗茨·布伦塔诺(1838—1917): 现象

学运动的先驱	66
1. 布伦塔诺在现象学历史中的地位	66
2. 布伦塔诺的目标: 对哲学进行科学改造	67
3. 作为科学的哲学的基础的新心理学	72
4. 经验主义的新型式	73
5. 描述心理学与发生心理学的对比	75
6. 经验的一种新形式: 内知觉与内省的对比	77
7. “意向性”: 基本的心理现象	78
8. 心理活动的“自然的”分类	81

9. 心理现象的根本规律	82
10. 对于时间的意识	83
11. 作为伦理知识基础的自明性的类似物	84
12. 布伦塔诺反对“不真实的实体”的斗争	87
13. 布伦塔诺在多大程度上是“心理主义”的代表?	89
精选文献目录	95
 第二章 卡尔·施图姆福(1848—1936): 实验现象学的奠基人	
1. 施图姆福在现象学历史中的地位	99
2. 现象学在施图姆福研究工作中的作用	100
3. 施图姆福现象学的一般特征	104
A. 现象学的题材是由原初现象和次生现象构成的	104
B. 现象学是中立的科学或前科学(Vorwissenschaft)	105
C. 现象学是中立的前科学中第一门学科	106
D. 现象学并不是由专家研究的独立学科, 宁肯说是一切已建立起来的科学的研究工作的第一层次	106
E. 现象学只要是描述的科学, 就一定要用一切适当的方法, 包括实验的方法研究	107
4. 施图姆福对现象学作出的某些具体贡献	107
A. 非独立部分与独立部分的区分和对于实体的经验与对于属性的经验的区分	108
B. 对于因果联系的体验	108
C. 对于“感受感觉”(Gefühlsempfindungen)的体验	108
D. 不根据归纳而发现经验材料中间的结构法则	109
E. “Sachverhalt”(事态)的发现	109
5. 施图姆福的现象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的联系	110
补论: 施图姆福的现象学和威廉·詹姆斯的心理学	112
精选文献目录	117